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發生。

謹此提述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總銷售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達成，而完成已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發生。於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本公司不再持有方正奧德任何股本權益。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劉曉昆先生（總裁）、魏新教授、陳庚先生及謝克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胡鴻烈博士及王林潔儀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